

4-35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單位預算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書目錄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5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6
3.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17
4. 廢舊物資售價.....	1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9-21
2. 審判業務.....	22-23
3. 其他設備.....	24
4. 第一預備金.....	2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6-27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六)人事費分析表.....	3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3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 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4-65

總 說 明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係依法院組織法於民國 40 年 11 月 6 日成立，主要職掌係辦理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裁判之第二審上訴、抗告案件，屬於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刑事訴訟案件，及其他依法律規定之案件(如軍事審判法第 181 條第 5 項所規定，被告不服高等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之判決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二)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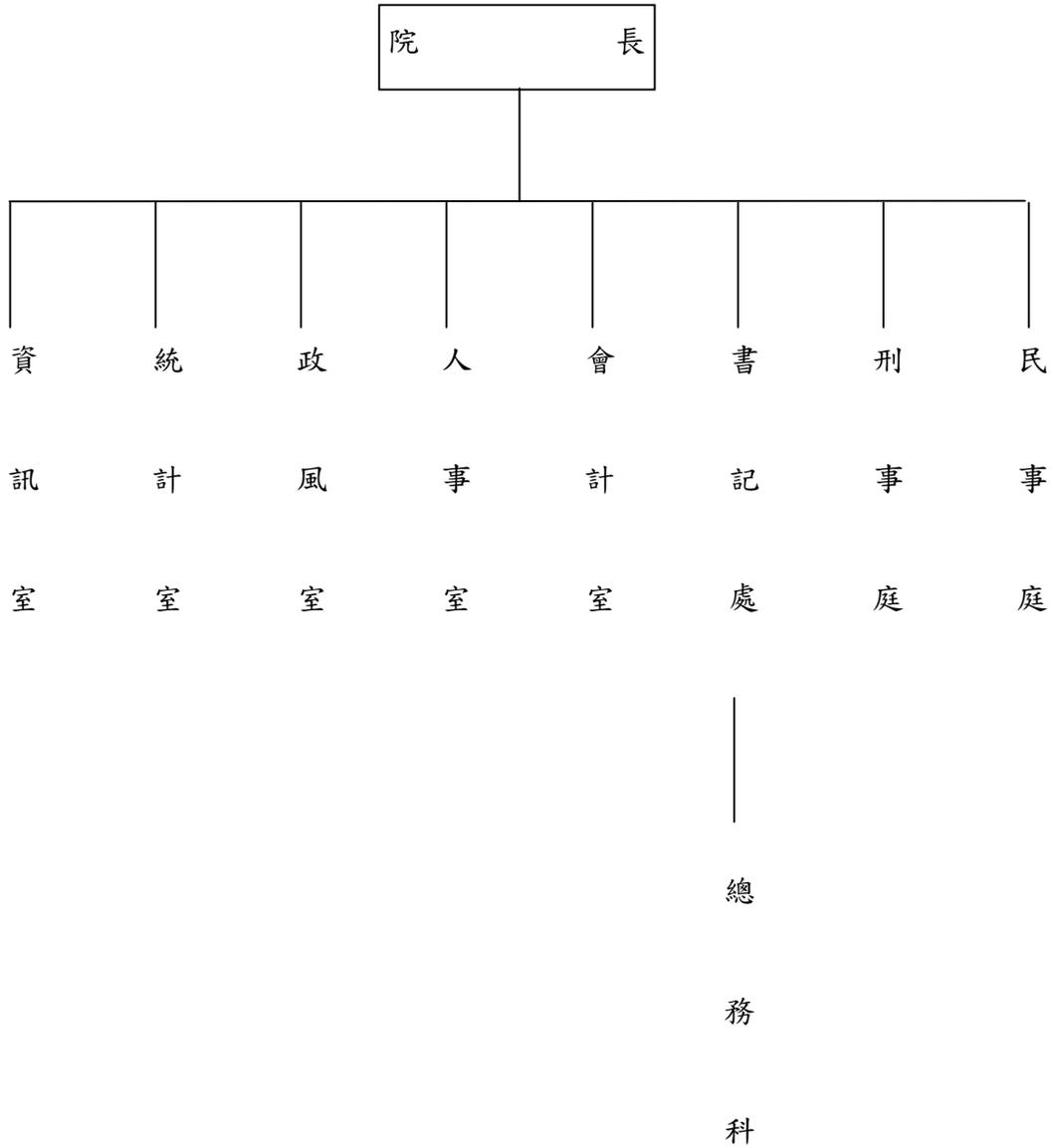
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其職掌劃分如下：

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業務，審判部份設民、刑事庭，分別辦理民、刑事案件。另設書記處辦理民刑事記錄及文牘總務業務，會計、人事、統計、政風、資訊依組織法設置或兼任辦理有關業務。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 員 定 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97-177	10	9	1	增員部分：法官 1 人。
法 警	16-26	0	0		
技 工		1	1		
駕 駛		2	2		
工 友		1	1		
聘 用		1	1		
約 僱		0	0		
合 計		15	14	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 本(100)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審判業務	<p>1. 強化第二審功能，提高裁判品質，保障人民訴訟權益。</p> <p>2. 妥速審理民、刑事案件，提高審判績效。</p> <p>3. 加強民事案件調解功能。</p> <p>4. 列管事項</p>	<p>1. 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以提高裁判品質。</p> <p>2. 民事審判則徹底踐行集中審理制度，簡化爭點，並予當事人充分辯論機會，期使案件妥速審結，以保障人民訴訟權益。</p> <p>3. 妥適審理貪瀆、賄選及破壞司法信譽等案件，以保護國家、社會利益與司法尊嚴。</p> <p>1.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40 件，刑事案件 110 件，合共 150 件。</p> <p>2. 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速審速結，以強化審判功能。</p> <p>3. 繼續維持每隔 2 個月，即前往連江地區巡迴開庭 1 次，遇有重大案件，則隨時前往開庭審理。</p> <p>1. 由具有法律、醫療、建築、環保、教育等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擔任調解委員。</p> <p>2. 推動民事調解業務，使民事紛爭迅速解決，並疏減訟源。</p> <p>遵照司法院規定之 99 年度辦案列管事項及管考標準(上訴維持率-民事案件 70%、普通刑事案件 65%、重大刑事案件 65%；平均結案日數-民事案件 145 日、普通刑事案件 80 日、重大刑事案件 200 日)，確實注意案件之持續進行，積極清理久懸之民、刑事案件，力求達成管考標準，期使案件妥速審結，提高審判績效，保障人民訴訟權益。</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2.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 3.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	本於司法為民理念，加強行政管理、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用心處理人民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消除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以提昇司法形象。 遵行司法院「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全面加強便民、禮民措施暨服務，以落實司法為民之理念，並指派書記官或法官助理於單一服務窗口，為訴訟輔導。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及新增資訊、辦公設備等購置費。	購置辦公設備，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本(100)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費	資 本 門 費
歲入部分：	1,894	1,894	
規費收入	1,884	1,884	
財產收入	10	10	
歲出部分：	27,152	26,832	320
一般行政	25,207	25,207	
審判業務	1,615	1,597	18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2		302
其他設備	302		302
第一預備金	28	2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審判業務	<p>一、強化第二審功能，提高審判績效。</p> <p>二、加強民事案件調解功能，有效疏減訟源。</p> <p>三、妥速審理民、刑事案件，提高裁判品質。</p>	<p>(一)審理案件均嚴格遵守程序正義、翔實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暨適用法律，以善盡第二審之職責。</p> <p>(二)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以提高裁判品質。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司法院「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速審速結，以強化審判效能。</p> <p>(三)民事審判則徹底踐行集中審理制度，簡化爭點，並予當事人充分辯論機會，期使案件妥速審結，以保障人民訴訟權益。</p> <p>(一)由具有法律、醫療、建築、環保、教育等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擔任調解委員。</p> <p>(二)推動民事調解業務，使民事紛爭迅速解決，並疏減訟源。</p> <p>(一)98 年度受理案件，民事案件舊受 49 件、新收 61 件、終結 76 件、未結 34 件。刑事案件舊受 57 件、新收 105 件、終結 126 件、未結 36 件。</p> <p>(二)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速審速結，以強化審判功能。</p>
二、一般行政	<p>一、加強行政管理、提高工作效率。</p> <p>二、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消除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p>	<p>本於司法為民理念，加強行政管理、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p> <p>對人民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均調閱原卷，詳予審核，迅速妥適處理，以提升司法形象。</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加強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p>	<p>(一)遵照司法院函示暨「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對公務電話、法庭上稱呼及民眾陳訴等事項，均盡心處理，推行便民禮民措施暨服務，以提升優良司法形象。</p> <p>(二)實施午間不休息，指派人員受理民眾申辦業務，提供民眾更多時間的服務。</p> <p>(三)指派書記官或法官助理於單一服務窗口，及庭務員於法庭，以協助當事人報到、入庭、領取日旅費等流程。</p>
<p>三、第一預備金</p>	<p>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p>	<p>年度內未動支。</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經費賸餘	預算執 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 數	第一預 備金	第二預 備金	合計	收付實 現數	應收 (付) 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076				1,076	3,745			3,745	2,669	348.05
規費收入	1,066				1,066	2,653			2,653	1,587	248.87
財產收入	10				10	0			0	-10	0
其他收入						1,092			1,092	1,092	
歲出部分：	28,284				28,284	22,695			22,695	5,589	80.24
一般行政	25,949				25,949	21,394			21,394	4,555	82.45
審判業務	2,307				2,307	1,301			1,301	1,006	56.39
第一預備金	28				28				0	28	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上(99)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審判業務	<p>1. 強化第二審功能，提高審判績效。</p> <p>2. 加強民事案件調解功能，有效疏減訟源。</p> <p>3. 妥速審理民、刑事案件，提高裁判品質。</p> <p>4. 列管事項</p>	<p>1. 審理案件均嚴格遵守程序正義、翔實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暨適用法律，以善盡第二審之職責。</p> <p>2. 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以提高裁判品質。</p> <p>3. 民事審判則徹底踐行集中審理制度，簡化爭點，並予當事人充分辯論機會，期使案件妥速審結，以保障人民訴訟權益。</p> <p>1. 聘任具有法律、醫療、建築、環保、教育等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擔任調解委員。</p> <p>2. 推動民事調解業務，使民事紛爭迅速解決，並疏減訟源。</p> <p>1. 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速審速結，以強化審判功能。</p> <p>2. 本計畫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預計辦理 74 件，實際辦結 103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39.20%。</p> <p>本院 99 年度 1 至 6 月上訴維持率（括弧內為司法院列管標準），民事案件為 88.24%（70%）、普通刑事案件為 83.33%（65%）、重大刑事案件尚無（65%），結案日數民事案件 248.54 日（145 日）、普通刑事案件 142.66 日（80 日）、重大刑事案件 815.33 日（200 日）其中民事案件及普</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二、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行政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2.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消除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 3.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 	<p>通刑事案件之上訴維持率超過司法院列管標準。</p> <p>本於司法為民理念，加強行政管理、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p> <p>對人民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均調閱原卷，詳予審核，迅速妥適處理，以提升司法形象。</p> <p>(一)遵照司法院函示暨「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對公務電話、法庭上稱呼及民眾陳訴等事項，均盡心處理，推行便民禮民措施暨服務，以提升優良司法形象。</p> <p>(二)實施午間不休息，指派人員受理民眾申辦業務，提供民眾更多時間的服務。</p> <p>(三)指派書記官或法官助理於單一服務窗口，及庭務員於法庭，以協助當事人報到入庭、領取日旅費等流程。</p>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法官職務宿舍購置費。	按預定計畫時間，如期執行完成，占預算分配數 99.66%。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 月底止 分配數 (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歲出分配 數餘額	預算 執行 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 數	第一預 備金	第二預 備金	合計		累計實 收或實 付數	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894				1,894	966	521		521	-445	53.93
規費收入	1,884				1,884	966	521		521	-445	53.93
財產收入	10				10	0	0		0	0	0
歲出部分：	32,707				32,707	21,346	19,083		19,083	2,263	89.40
一般行政	26,030				26,030	15,616	13,630		13,630	1,986	87.28
審判業務	1,675				1,675	780	520		520	260	66.67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74				4,974	4,950	4,933		4,933	17	99.66
營建工程	4,950				4,950	4,950	4,933		4,933	17	99.66
其他設備	24				24						
第一預備金	28				28						

主 要 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 計	1,894	1,894	3,745	0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84	1,884	2,652	0	
	67			05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884	1,884	2,652	0	
		1		05059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848	1,848	2,616	0	
			1	0505900201 民事訴訟費	1,848	1,848	2,61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6	36	36	0	
			1	0505900305 資料使用費	19	19	1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2	05059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	17	1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10	-	0	
	65			07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	10	-	0	
		1		07059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1,092	-	
	68			11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	-	1,092	-	
		1		1105900900 雜項收入	-	-	1,092	-	
			1	11059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09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撤銷撥用土地價款等繳庫數。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35		1	0005000000	27,152	32,707	-5,555																	
				司法院主管																				
				0005900000					27,152	32,707	-5,55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505900000									27,152	32,707	-5,555									
				司法支出																				
				3505900100													25,207	26,030	-823	1. 本年度預算數25,207千元，包括人事費22,386千元，業務費2,773千元，獎補助費4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2,386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29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法官職務宿舍租金等54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9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腦設備養護等經費527千元。				
				一般行政																				
				3505901000																	1,615	1,675	-60	1. 本年度預算數1,615千元，包括業務費1,597千元，設備及投資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特約通譯報酬等經費52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3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文具紙張等經費8千元。
				審判業務																				
3505909000	302	4,974	-4,672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05909002					-	4,950	-4,950	上年度購置法官職務宿舍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950千元如列數減列。																
營建工程																								
3505909019									302	24	27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購置影印機等經費302千元。 2. 上年度購置冷氣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4千元如數減列。												
其他設備																								
3505909800													28	28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第一預備金																								

附 屬 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9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900201 _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848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
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48	
	67			05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 分院	1,848	
		1		05059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848	
			1	0505900201 民事訴訟費	1,848	係辦理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9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67	2	1	0500000000	19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規費收入		
				05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0505900300	19	
				使用規費收入	19	
				0505900305	19	
				資料使用費	19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9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	
	67			05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7	
		2		0505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7	
			2	05059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9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65			07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 分院	10	
		1		07059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207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鼓勵員工淬勵奮發，發揮團對精神，並照所定目標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22,386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386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2,38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193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1,193千元，係職員10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08		2.約聘僱人員待遇708千元，係聘用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06		3.技工及工友待遇2,106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2人及工友1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4,458		4.獎金4,458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479		(1)考績獎金2,156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245		(2)年終工作獎金2,302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81		5.其他給與479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1,216		(1)休假補助279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245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541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704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981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576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26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279千元。
			8.保險1,216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793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84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39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17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1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69		1.業務費869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75		(1)水電費75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42		<1>辦公廳室水費8千元。
0231 保險費	13		<2>辦公廳室電費67千元。
0241 兼職費	168		(2)稅捐及規費4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71 物品	250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8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3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2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5		(3)保險費13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99 特別費	162		(4)兼職費168千元，係兼職人員車馬費。
0400 獎補助費	48		(5)物品250千元，包括：
0475 獎勵及慰問	48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05千元。 <2>辦公事務費24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2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一般事務費58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5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6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加強磚造計109.56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3.55元、鋼筋水泥計187.07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8.70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5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84千元，按4-6年1輛每輛每年32,300元、6年以上計1輛每輛每年48,450元、機車2輛每輛每年1,615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1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1人，每人每年996元計列。
			(9)特別費162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3,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4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904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0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904		
0203 通訊費	48		1.通訊費48千元，包括：
0215 資訊服務費	616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8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20千元。
0231 保險費	1		2.資訊服務費616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8		3.保險費1千元，係司法志工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4.臨時人員酬金48千元，係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業務經費。
0271 物品	338		
0279 一般事務費	30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2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1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辦理養成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 6.物品338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紙張費43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84千元。 (3)司法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20千元。 (4)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1千元。 (5)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千元。 (6)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3千元。 7.一般事務費305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10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42千元。 (3)土地徵收地價補償費差額253千元。 8.房屋建築養護費71千元，係辦公室窗簾換新等經費。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74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65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9千元。 10.國內旅費293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243千元。 (2)分區辦理各項座談及研習會旅費5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4		
0291 國內旅費	29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61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刑事案件審判及調查勘驗業務。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刑事案件審理時效，維護與確保民眾權益。
2. 預計完成民事事件40件，刑事案件110件，合共15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75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57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8千元。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9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9千元，包括： (1) 特約通譯報酬73千元。 (2) 調解委員報酬16千元。 3. 物品69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15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7千元。 (3) 法律圖書購置費20千元。 (4) 律師閱卷影印費27千元。 4. 國內旅費60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0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0千元。 (3) 調解委員旅費10千元。 (4) 特約通譯旅費30千元。
0200 業務費	275		
0203 通訊費	5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9		
0271 物品	69		
0291 國內旅費	60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340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4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322千元，包括： (1) 通訊費126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0千元。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6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7千元，包括： <1> 義務辯護律師酬金139千元。 <2> 刑事案件鑑定費18千元。 (3) 物品78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38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0千元。 <3> 法律圖書購置費30千元。 (4) 國內旅費961千元，包括： <1> 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0千
0200 業務費	1,322		
0203 通訊費	12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7		
0271 物品	78		
0291 國內旅費	961		
0300 設備及投資	18		
0319 雜項設備費	1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6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元。</p> <p><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50千元。</p> <p><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50千元。</p> <p><4>赴馬祖審理刑事案件旅費751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8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302
計畫內容： 汰換影印機及新增資訊、辦公設備等購置費。		預期成果： 預計本年度完成購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其他設備	302	資訊室,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2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302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千元，係新增電腦等設備購置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		2. 雜項設備費272千元，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272		(1) 汰換影印機等設備購置費258千元。
			(2) 新增辦公桌椅等設備購置費14千元。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8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提高工作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8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28		
0901 第一預備金	2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900100 一般行政	3505901000 審判業務	3505909019 其他設備	3505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5,207	1,615	302	28	27,152
0100人事費	22,386	-	-	-	22,38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193	-	-	-	11,193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708	-	-	-	708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106	-	-	-	2,106
0111獎金	4,458	-	-	-	4,458
0121其他給與	479	-	-	-	479
0131加班值班費	1,245	-	-	-	1,24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981	-	-	-	981
0151保險	1,216	-	-	-	1,216
0200業務費	2,773	1,597	-	-	4,370
0202水電費	75	-	-	-	75
0203通訊費	48	183	-	-	231
0215資訊服務費	616	-	-	-	616
0221稅捐及規費	42	-	-	-	42
0231保險費	14	-	-	-	14
0241兼職費	168	-	-	-	168
0249臨時人員酬金	48	-	-	-	4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46	-	-	256
0271物品	588	147	-	-	735
0279一般事務費	363	-	-	-	36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77	-	-	-	77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5	-	-	-	95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4	-	-	-	174
0291國內旅費	293	1,021	-	-	1,314
0299特別費	162	-	-	-	162
0300設備及投資	-	18	302	-	32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30	-	30
0319雜項設備費	-	18	272	-	290
0400獎補助費	48	-	-	-	4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900100 一般行政	3505901000 審判業務	3505909019 其他設備	3505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75獎勵及慰問	48	-	-	-	48
0900預備金	-	-	-	28	28
0901第一預備金	-	-	-	28	28

福建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常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2,386	4,370	48	-
	3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2,386	4,370	48	-
					司法支出	22,386	4,370	48	-
		1			一般行政	22,386	2,773	48	-
		2			審判業務	-	1,597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院金門分院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8	26,832	-	320	-	-	320	27,152
28	26,832	-	320	-	-	320	27,152
28	26,832	-	320	-	-	320	27,152
-	25,207	-	-	-	-	-	25,207
-	1,597	-	18	-	-	18	1,615
-	-	-	302	-	-	302	302
-	-	-	302	-	-	302	302
28	28	-	-	-	-	-	28

福建高等法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35			00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	-
				3505900000 司法支出	-	-
		2		3505901000 審判業務	-	-
		3		35059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2		3505909019 其他設備	-	-

院金門分院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30	290	-	-	320
-	-	30	290	-	-	320
-	-	30	290	-	-	320
-	-	-	18	-	-	18
-	-	30	272	-	-	302
-	-	30	272	-	-	302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19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0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106	
六、獎金	4,458	
七、其他給與	479	
八、加班值班費	1,245	包含超時加班費54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81	
十一、保險	1,21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2,386	

**福建高等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0	9	-	-	-	-	-	-	1	1	1	1	2	2
	35			00059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 院	10	9	-	-	-	-	-	-	1	1	1	1	2	2
			1	3505900100 一般行政	10	9	-	-	-	-	-	-	1	1	1	1	2	2

院金門分院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	-	-	-	15	14	21,141	22,328	-1,187	
1	1	-	-	-	-	15	14	21,141	22,328	-1,187	
1	1	-	-	-	-	15	14	21,141	22,328	-1,187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86.12	3,500	1,716	29.70	51	48	46	WY-8747。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8	150	648	29.70	19	3	2	PZW-845、PZW-846。
1	登山勘驗車	4	95.07	3,000	1,716	29.70	51	32	7	6F-9003。
	合 計				4,080		121	84	55	

預算員額： 職員 10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 人 合計： 15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福建高等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3戶	296.63	4,419	6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戶	296.63	4,419	6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296.63	4,419	6		-	-

院金門分院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	-	-	-
	-	-	-	-	296.63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296.63	-	-	6
	-	-	-	-	-	-	-	-
	-	-	-	-	296.63	-	-	6

福建高等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9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0-100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院金門分院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福建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6,784	-	-	48	26,832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6,784	-	-	48	26,832

院金門分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20	-	-	-	-	320	27,152	
320	-	-	-	-	320	27,152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遵照辦理。
(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三)	<p>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p>	<p>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p>	
(四)	<p>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p>	<p>司法院已免費提供主管之法學(含裁判書)、法拍屋、主文及庭期表等查詢服務，並於符合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有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將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p>
(五)	<p>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p>	<p>屬教育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六)	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	屬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政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七)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八)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	屬內政部應辦事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p>	
(九)	<p>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p>	<p>屬內政部應辦事項。</p>
(十)	<p>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p>	<p>屬內政部應辦事項。</p>
(十一)	<p>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p>	<p>本院目前尚無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爾後倘有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將依決議規定於預算書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p> <p>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p>	
(十二)	<p>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p> <p>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p>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p> <p>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p>	
(十三)	<p>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p>	<p>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十四)	<p>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p> <p>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p>
(十五)	<p>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p>
(十六)	<p>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十七)	<p>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p>	<p>本院無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提供施政意見。</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p>	
(十八)	<p>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p>本院員工預算員額 14 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未達須聘用身心障礙者。</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內容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機關名稱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p>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十九)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p>	
(二十)	<p>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p>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二一)	<p>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p>
(二二)	<p>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三)	<p>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p>	<p>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p>	
(二四)	<p>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p>	<p>本院目前尚無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爾後倘有上開情形將依決議規定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p>
(二五)	<p>「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p> <p>屬交通部及內政部應辦事項。</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二六)	<p>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p>	<p>屬經濟部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應辦事項。</p>
(二七)	<p>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p>	<p>屬經濟部、中央研究院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辦事項。</p>
(二八)	<p>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p>	<p>屬教育部應辦事項。</p>
(二九)	<p>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p>	<p>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本院目前尚無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之情形，爾後倘有上開情形將依決議規定將預算送交立法院審議。
(三一)	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屬交通部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三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院目前尚無所屬信託基金，爾後倘有信託基金將依決議規定將預算送交立法院審議。
(三三)	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 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	屬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銓敘部應辦事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p> <p>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主辦會計人員：張秀玲



機關長官：吳昭瑩

